

青岛理工大学文件

青理工校发〔2021〕56号

青岛理工大学 关于印发《青岛理工大学校园交通安全 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各教学院部、职能部门、直属单位、临沂校区：

经学校党委研究同意，现将《青岛理工大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青岛理工大学
2021年11月17日

青岛理工大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园交通安全管理，维护校园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障师生员工人身、财产安全，营造安全、文明、有序的校园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山东省高等学校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等，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校园道路和校园交通是指学校校内的校园道路和校园交通；停车场是指学校各校区地上、地下规划的停车泊位。

第三条 校园交通安全管理，遵循以人为本、依法按章管理原则。

第四条 凡在校园内行驶的机动车辆、非机动车辆及其驾驶人员和行人，均属本规定管理范围。凡在校园道路上涉及交通活动的校内各教学院部、职能部门、直属单位（以下简称部门（单位））、全体师生员工、来校公务的校外单位及其他人员均应遵守本规定。

第五条 安全管理处负责校内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统筹交通安全教育。学校各部门（单位）应遵循“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本部门（单位）师生的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提高

师生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对违反校内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行为，任何人都有权劝阻、举报。

第二章 校园交通设施及道路管理

第六条 校园交通设施是学校的公共财产，未经安全管理处批准，任何部门（单位）、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随意拆卸或损坏交通设施。

校园交通设施包含：交通标识牌、隔离栏、标识线、停车位、减速带、凸面镜、警示标识、测速设备、升降柱、道闸系统、智能人行通道、摄像头等。

第七条 根据校内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将校园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已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各行其道；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的道路，遵循“行人和非机动车优先通行”的原则。

第八条 未经安全管理处批准，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封闭、占用校园道路，不得在道路上悬挂、设置影响交通视线的广告、宣传物品，不准在路面上涂画交通标识以外的任何标记，不得以任何形式阻碍校园交通。

第九条 占路施工或道路破土施工，须经学校主管部门（单位）审批，报安全管理处备案。经批准在校园道路上施工的部门（单位），须在施工现场的明显位置设立告示牌和安全警示标志，

必要时应有专人在现场疏导行人、车辆通过；施工结束应及时修复路面，确保道路安全畅通。

第十条 道路上的树木、电杆、电线或传媒线路、广告牌、标志牌等出现倾斜、折断或其它妨碍交通的情况，有关部门（单位）须及时排除。

第十一条 因举办活动需要临时占用校园道路，须经学校主管部门（单位）审批，报安全管理处备案。活动结束后，应及时清理现场，恢复道路交通。未经审批，不得在校内道路上从事集会、摆摊、广场舞、滑轮板、堆放物品等妨碍校园道路通畅和校园安全的行为。

第十二条 根据学校安排或校园道路交通管理需要，安全管理处可实行道路临时交通管制、更改道路交通方案，所有部门（单位）、车辆、人员必须配合。

第三章 机动车辆交通管理

第十三条 所有进入校门的机动车辆必须减速缓行，进出校门应主动接受门卫查验，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校内机动车凭机动车通行权或人脸识别系统入校。

（二）未取得通行权限的，经受访部门（单位）及安全管理处同意后登记，方可进出。

（三）凡在校内举办的各种会议或活动的外单位车辆，由主办部门（单位）提前向学校安全管理处申请，经同意后由学校安全管理处通知门卫放行。

(四) 特种车辆（公安、消防、救护、抢险）进出校门安保人员要主动疏导，确保畅通。

(五) 装载危险化学品（含易燃、易爆和有毒物品）车辆，大型货物运输车辆，须由校内部门（单位）提出申请，经安全管理处批准，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入校，并按指定时间和路线行驶。

(六) 禁止非法营运车辆、无牌无证车辆、非法改装车辆，以及除警用和残疾人摩托车外的所有型号的摩托车入校。

第十四条 进入校园内机动车辆通过学校门禁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分类管理，分别授予不同的通行权限。安全管理处负责系统的管理。

(一) 车辆分类：出入校园车辆分为 A、B、C、D、E 五类。

1.A 类车辆

学校公务车辆：在资产管理处登记入账且执行长期公务的车辆；教职工车辆：在职人员、享受事业编制待遇离退休人员的车辆；外聘人员（在人事处备案）的车辆。

2.B 类车辆

在职研究生和非全日制学生的车辆；学校不安排住宿研究生的车辆；特殊情况学生的车辆。

3.C 类车辆

C1 类：外来公务车辆，包括上级检查、指导，因公来访、会议、活动等车辆。

C2 类：特殊业务车辆及民生服务保障车辆，包括军队、公安、消防、救护、抢险救灾车辆及金融押运、垃圾清运、工程施工等车辆。

4.D 类车辆

经营类车辆：包括租用校园内房屋（含食堂窗口）从事经营性活动的单位或个人的车辆；为学校部门（单位）或经营业户提供有偿服务的车辆。

5.E 类车辆

不属于以上各种类型的其他车辆。

（二）车辆授权：安全管理处对各类车辆分类授权。

1.A、B 类车辆规定时间内免费通行，禁止在校园内长期存放，存放时间原则上连续不超过七天，超时按 E 类车辆计费。

2.C 类车辆免费通行，C1 类由相关管理单位、部门，通过访客系统授权；C2 类手动抬杆。

3.D 类车辆收费通行，由车主自行选择计时收费、包月或包年收费。选择包月或包年收费的，原则上每半年集中办理一次，将车牌号录入识别系统。选择计时收费的，按 E 类车辆计费。

4.E 类车辆收费通行，按照《青岛理工大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实行准入制度，需手动抬杆出入，按标准计时收费。

（三）授权申请办理：

1.申请办理 A、B、D 类车辆识别通行权限时，驾车人或车主应当提交《青岛理工大学大学车辆通行申请表》和车辆驾驶员

驾驶证、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2.申请车辆信息变更的驾车人或车主，应及时到安全管理处办理授权变更手续。调离我校的人员（含不再聘用的人员），自人事处办理手续之日起，系统自动解除车辆授权。

3.办理授权登记的车辆实行年审制，安全管理处每年3月份根据人员和车辆变化情况进行核对。

第十五条 各部门（单位）可通过访客车辆系统进行临时来访车辆出入审核，经审核的外来车辆在校内违规的，审核部门（单位）应告知来访车辆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六条 未经访客车辆系统审核的外来车辆实行准入制管理，经登记、更换学校临时通行证后方可进入；出租车、网约车等营运车辆不得进入校园，特殊情况如接送病人、携带大件物品、通勤车停运期间等除外。

第十七条 货运车、施工车辆经安全管理处批准方可进入校园并实行限时限路段交通管制；大型车辆倒车时，车辆后方应有人引导，确保交通安全。

第十八条 未经学生所在院部、学生处或研究生处审核同意，并经安全管理处审查备案，禁止学生驾驶机动车进入校园。

第十九条 机动车进入校内必须严格遵守本规定，按照校园交通标志、标线在校园内减速行驶；校园道路限速30公里/小时，交叉路口、出入校门及特殊路段限速为5公里/小时；车辆通过交叉路口、弯道、减速带时，行人和非机动车优先通行。

第二十条 严禁车辆在校园内超车、超速、超载、鸣喇叭；夜间行车须开启夜行灯，禁开远光灯；禁止车辆逆向、在非机动车道、行人道上行驶；不得有酒后驾驶、无证驾驶、遮挡号牌等违法行为；驾驶时不得有使用手机、向车外抛掷物品等不安全行为；车辆须靠路右边停车，下车开门时注意避让过往行人和非机动车；不得在校园内学车、练车。

第二十一条 携带、运送贵重物品或大宗、大件物品离开校园的车辆，须持有物品所属部门（单位）或物品所有人所在部门（单位）开具的有效证明到学校安全管理处开具出门证，主动接受安保执勤人员的查验。

第四章 机动车辆收费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校园门禁系统采用自动识别车牌技术，实行智能化管理，对进出校园的机动车辆分类计费。

第二十三条 市北校区、黄岛校区分别按照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岛市黄岛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停车场收费类别证》注明的收费标准对进入校园的临时车辆计时或计次收费。

第二十四条 学校委托学校科技发展总公司对进入校园内机动车辆停车收费，科技发展总公司在扣除税费后剩余收入全部上缴学校，主要用作校内交通设施维护维修、更换改善，校内交通管理人员交通指挥器械、服装、劳保用品以及上级和学校政策规定的其他用途。安全管理处负责上述费用的签批，经费使用自觉接受学校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五章 非机动车、行人交通管理

第二十五条 非机动车进、出校门时，须下车推行，服从安保执勤人员管理，严禁闯门，不符合交通安全法规的非机动车禁止入校；进入校园的所有人员应遵守校园交通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应主动出示证件，自觉接受安保执勤人员查验。

第二十六条 非机动车辆凭本校非机动车通行证入校，安全管理处负责非机动车通行证的制作、核发和管理。

第二十七条 交通安全法规规定的不允许骑行非机动车的人员，不得在校园内骑行各种非机动车辆。

第二十八条 在校园内行驶的非机动车，须车况正常、安全性能良好，遵守各项交通标识，安全文明骑行。须沿路靠右行驶，谨慎慢行，主动避让行人。

第二十九条 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的地点停放，不得占用人行道。未设非机动车停放地点的，停放时不得堵塞消防通道、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校园内所有办公楼、教学楼、实验楼、宿舍楼和其他附属用房的走道内一律不得停放非机动车。

第三十条 对于无人使用且长期停放在校园内的非机动车，安全管理处有权在未通知车辆所有人的情况下参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第三十一条 行人在校园内应走人行道，在路面行走时，应靠右行，并注意过往车辆，不得在道路中间或中心线上行走，不

得成群结队、随意穿行。穿行道路或交叉路口时，应确认安全后再通行。

第三十二条 学龄前儿童在校园内行走，须由家长带领或看管。

第六章 机动车辆停放管理

第三十三条 校园停车场、临时停车点，车辆应按照停车指示、标志停放；遇有安保人员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指挥停放。

第三十四条 大型活动或迎新、毕业等特殊时期，有较多校外车辆进入校园的，主管部门（单位）应提前到安全管理处办理相关手续，共同确定集中停车场地。机动车的行驶路线和停放应服从统一指挥。

第三十五条 校园人行道、消防通道、楼宇出入口、车辆与人员集散地通道以及无停车标志的道路和区域，禁止停泊机动车辆。

第七章 交通事故处理

第三十六条 在校园内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骑乘）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

第三十七条 造成人员伤亡的，应立即进行救助，并迅速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急救中心报警，同时报告安全管理处。因抢救受伤人员而变动现场的，应标明原始位置。

第三十八条 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交通事故，基本事实清楚，当事人对事故责任无争议的，可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协商处理，即行撤离现场，恢复交通；如当事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应迅速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报警，同时报告安全管理处，并尽量减少对交通的影响。

第八章 监督与处理

第三十九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以教育警告为主，由安全管理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对经劝告、教育、制止仍不改正的，交由公安、司法机关根据情节依法处理。

第四十条 车辆违反本规定通行、停放的，安全管理处可实施强制牵引、拖离、锁车、曝光、校内通报等处理措施。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的，须尽快按原样恢复，如物品损坏则按市场价格进行赔偿；故意损坏的，交由公安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十、十一条的，须立即进行纠正，如不配合则可采取停止活动、通报所属单位、公开通报等措施，情节严重的追究单位负责人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的，该工程管理部门应停止施工，向安全管理处作书面解释或检查，由安全管理处核查达到规定要求之后方可继续施工。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不遵守临时交通管制和道路交通方案的，处以警告教育并记交通违规 1 次，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影响的记严重交通违规 1 次。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无相关手续强闯校门、故意停车堵门等不服从管理的，所驾车辆永久禁止入校。如造成设施毁坏则按市场价格进行赔偿，如构成治安事件则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其本人承担。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不遵守交通标识，有不安全、不文明驾驶行为的，处以警告教育并记交通违规 1 次；有酒后驾驶、无证驾驶、涉牌违法行为的，除按交通安全法规处理外，记严重交通违规 1 次；如导致交通事故发生、负同等以上责任的，除按交通安全法规处理外，无人员伤亡的记严重交通违规 1 次，造成人员伤亡的相应处以公开通报、肇事车辆永久禁止入校等处罚。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制造、伪造、使用假的本校非机动车通行证的，处以没收假证、通报其所在部门（单位）；弄虚作假、编造理由申办本校机动车通行权限的，记严重交通违规 1 次；预约无关社会车辆入校的，处以警告教育并记交通违规 1 次；非营运车辆在校园营运拉客的，记严重交通违规 1 次。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的，所发生的一切后果由其监护人全部承担。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的，安全管理处对违章停放的车辆进行查处并拍照取证，相应处以交通违规信息告知、锁车轮、牵引车辆等处罚，并进行警告教育和记交通违规 1 次。因牵引车辆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其本人承担。

第五十条 校内道路安装定点及区间测速设备，行驶车辆应严格按照限速要求在校内行驶。超速 20%-50%（不含 50%）的车辆，系统每抓拍 1 次记交通违规 1 次；超速 50%及以上的车辆，系严重超速，记严重交通违规 1 次。

第五十一条 非机动车、行人违反本规定的，一般处以警告教育。如非机动车导致交通事故发生、负同等以上责任的，除按交通安全法规处理外，并相应处以公开通报、肇事车辆永久禁止入校等处罚。

第五十二条 车辆交通违规后，系统将自动发送短信提醒车辆申请人。因车辆申请人年度内 3 次（未达 6 次）交通违规取消出入校园的权限，申请人须学习交通管理规定并经安全管理处认可后，方可重新办理校园通行权限审批手续。

第五十三条 屡次违反本规定的，相应加重处罚；因公预约入校社会车辆违反本规定的，追究为其预约校内单位责任，同时记录交通违规。

(一) 年度内交通违规达 3 次的, 等同严重交通违规 1 次, 相应处以“校内车辆公开通报、系统取消出入校园的权限; 校内单位公开通报、停止社会车辆因公预约入校”。

(二) 年度内交通违规达 6 次的, 等同严重交通违规 2 次, 相应处以“校内车辆公开通报、取消入校机动车通行权限、停止办理下一年度本校机动车通行权限资格; 校内单位公开通报、停止校外车辆因公预约入校并列入黑名单”。

第五十四条 校内各部门(单位)违反本规定的, 禁止其参评当年交通管理工作先进单位, 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责任人和单位负责人责任, 并相应限制办理本校机动车通行权限、校外车辆因公预约入校和活动车辆预约入校权限。

第五十五条 系统以车辆初始登记日期满一年为清零时限, 自动完成车辆本年度违章次数进行一次清零处理。

第五十六条 安全管理处每月中旬将对上月的违章情况进行统计汇总, 并将汇总结果反馈给有关部门(单位)。学校将各部门(单位)的车辆违章情况纳入各部门(单位)年度安全稳定工作考核。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原《青岛理工大学机动车门禁系统管理办法》《青岛理工大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办法》(青理工保卫〔2018〕2号)同时废止。

第五十八条 临沂校区参照执行。

第五十九条 本规定由安全管理处负责解释。